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12月31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6]E1151 号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腾光电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腾光电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6]E1151号)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龙腾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龙腾光电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合同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内控要素作为重点，以公司的各项内控目标为引领，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1000万元时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500万元，但未达到1000万元时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包括但不限于：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且有一定影响；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重要及一般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2026 年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强化内控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陶国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0662026040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滕飞 320500010006

证书编号: 3205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4 27

